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

中央政

法

会议重要讲话

日

报

评

论 员

高

要闻

YAOWEN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近日, 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 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 部门认真遵照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 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总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政 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好新时代党的 政法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县 级以上地方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 法单位党组(党委)领导和组织开展政 法工作

第三条 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 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政法单 位依法履行专政职能、管理职能、服务 职能的重要方式和途径。

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管 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 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政法单位是党领导下从事政法工 作的专门力量,主要包括审判机关、检 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 法行政机关等单位。

第四条 政法工作必须坚持以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 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 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 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 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 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 国有机统一,坚决捍卫党的领导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宪法法律 权威,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保 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确保政法队伍全面正确履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使命。

第五条 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 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推进平安中国 法治中国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 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 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维 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 业的主要职责,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 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 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

第六条 政法工作应当遵循以下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党 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全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专门工 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维护人民群众 合法权益: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四)坚持服务和保障大局,为推 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长期 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五)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 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 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 矛盾,准确行使人民民主专政职能;

(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 会治理之路,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 的社会治理格局;

(八)坚持改革创新,建设和完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政法工 作运行体制机制;

(九)政法单位依法分工负责、互 相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正确履行职 责、依法行使权力;

(十)坚持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 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 建设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 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政法队伍。

第二章 党中央对政法 工作的绝对领导

第七条 党中央对政法工作实施 绝对领导,决定政法工作大政方针,决 策部署事关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 的重大举措,管理政法工作中央事权 和由中央负责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政法工作 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政法工作 坚持正确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二)确立政法工作的政治立场、 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严明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政法工作科 学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三)研究部署政法工作中事关国 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社会公平 正义和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方针政 策、改革措施、专项行动等重大举措;

(四)加强政法系统组织建设和党 风廉政建设,领导和推动建设忠诚干 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政法队伍,为 政法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三章 地方党委对政 法工作的领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领导 本地区政法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 于政法工作大政方针,执行党中央以 及上级党组织关于政法工作的决定、 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应当 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对本地区 政法工作中的以下事项,落实领导 责任:

(一)统筹政法工作中事关维护国 家安全特别是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 为核心的政治安全重要事项;

(二)统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及 时妥善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 和突发事件; (三)统筹规划平安建设、法治建

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到同部署、同推 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四)推动政法单位依法维护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经济高质量发 展提供法治保障;

(五)组织实施党中央关于政法改 革方案,推动完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和政法工作运行体制机制;

(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 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 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 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七)完善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党 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单位的监督机 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 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 律正确统一实施:

(八)加强党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领 导,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法单位主 抓、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政法队伍建 设工作格局;

(九)改善执法司法条件,满足政 法工作形势和任务的需要;

(十)推动完善和落实保障政法干 警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制度和政策; (十一)本地区政法工作中的其他 重要事项。

党委政法委员 会的领导

第十一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 党委设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 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 案由党中央审批确定。地方党委政法 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由同级党委按照党中央精神 以及上一级党委要求,结合本地区实

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 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 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 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 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第十二条 党委政法委员会在党 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把 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 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 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 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 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 律正确统一实施。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 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 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 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 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 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 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 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 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 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 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 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 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 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 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 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 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 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 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 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 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 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 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 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 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 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 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 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 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 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 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 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 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 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 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 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 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 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

政法委员会指导、支持、督促政法单位在

的先发优势和技术积累,深度融合互联网、大数据、人

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中央政法委员会指导地方各级 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上级党委政 法委员会指导下级党委政法委员会

第五章 政法单位党组 (党委)的领导

第十四条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 领导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政法工作,贯 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大政方针,执 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政法工 作的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

第十五条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 在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中,应当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好领导 作用。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党对 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遵守和实施宪法法律,带头 依法履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三)研究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 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案件,制 定依法处理的原则、政策和措施;

(四)研究推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 全面深化改革,研究制定本单位或者 本系统执法司法政策,提高执法司法 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 任,加强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党的建设 和政法队伍建设;

(六)完成上级党组(党委)和党委 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 应当建立健全在执法办案中发挥领导 作用制度、党组(党委)成员依照工作 程序参与重要业务和重要决策制度, 增强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政治领导和 依法履职本领,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第六章 请示报告

第十七条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 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在党中央领导 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对党中央负 责,受党中央监督,向党中央和总书记 请示报告工作。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 党组(党委)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党 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 按照党中央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 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向同级党委 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汇报重要工作,一 般应当同时抄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 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及时向党 中央请示以下事项:

(一)政法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关系 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以政权

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政治安全重 大事项; (三)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 (四)政法工作重大体制改革方

案、重大立法建议; (五)拟制定的政法队伍建设重大

(六)政法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 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及时向党 中央报告以下事项:

(一)党中央决定、决策部署、指示 等重大事项贯彻落实重要进展和结果

(下转第六版)

的全方位守护,通过缔造包括"医"、食、住、行的保险

改革是破解政法工作难题的根本出路,是促进 政法事业长远发展的一把钥匙。

"政法系统要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改革取得新的 突破性进展",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 记明确提出了政法领域改革的目标要求,就加快推 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是把政 法领域改革引向深入的重要遵循,对于做好新时代 政法工作、不断谱写政法事业发展新篇章必将产生 重大影响。

改革出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法领域改革呈现 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良好态势。依法治 国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等一 系列重大改革扎实推进,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建设有效实施……6年多来,政法战线敢于啃硬骨 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 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

当前,政法领域改革进入系统性、整体性变革的 新阶段。在更高起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就要加快 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习近平总 书记多次强调,要研究解决制约政法工作的体制性 机制性问题,为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提供有力保 障。只有优化政法机关职权配置,构建各尽其职、配 合有力、制约有效的工作体系,推进政法机关内设机 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才能让 运行更加顺畅高效。

在更高起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就要深化司法 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全 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让司法人员集中精力尽好责、办 好案,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要聚焦人民群众 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紧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和制 约机制,坚决防止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甚至执法犯 法、司法腐败;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 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司法是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 书记的各项要求,才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 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更高起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就要通过改革 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老百姓关心什么、期 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政法机关承

担着大量公共服务职能,要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 共服务;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推 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解决好异地诉讼难等问 题;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 务网络;加快构建海外安全保护体系,保障我国在海外的机构、人员合法

"法者,天下之仪也"。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利剑,政法战线使命 光荣、责任重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勇 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着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政 法制度体系,我们就一定能创造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

刘英:"赤心献革命,决然无返顾

据新华社南昌1月18日电 (记者林浩)刘英,原名刘声沐, 1905年生于江西瑞金一个贫农家 庭。1929年4月参加中国工农红 军,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 后任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委员、 团政治处主任、团政治委员。1931 年12月任红5军团第15军44师政 治委员。1934年1月任红5军团 34师政治部主任,后任红7军团政 治部主任。参加了中央苏区历次 反"围剿",身经百战,屡建战功。 在第一次反"围剿"战斗中,为掩护 部队撤退,曾独自抱着一挺机枪断 后,直到战友全部撤出战斗。

1934年7月起,刘英任红军北 上抗日先遣队政治部主任、红10 军团第19师政治委员、军团军政 委员会委员、军团政治部主任,随 部转战闽浙皖赣边。1935年1 月,红10军团在赣东北怀玉山区 遭敌重兵包围堵击,大部分指战 员捐躯沙场,方志敏受伤被俘。2 月,身负重伤的刘英奉中共中央 指示与粟裕率余部组成挺进师, 任师政治委员和政治委员会书 记,率部进入浙江南部,在国民党 统治的腹心地区,先后领导开辟 浙西南、浙南游击根据地。刘英曾 任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书记兼闽 浙边省军区政治委员。在远离中 央、孤悬敌后的险恶环境中,领导 闽浙边军民挫败国民党军多次"清 剿",坚持了极其艰苦的三年游击 战争。 全国抗战爆发后,刘英历任中

共浙江省委书记、中共中央华中局 委员、华中局特派员,指导闽浙赣 地区革命斗争。他积极开展恢复 和发展党组织,宣传和组织抗日救 亡,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等多项工作,卓有成效,受到各界 爱国人士的瞩目。周恩来曾称赞: "在东南战场上,浙江是站在前进 的地位,是值得其他各省仿效的。' 1942年2月,因叛徒出卖,刘英在 温州被国民党反动当局逮捕,在狱 中受尽折磨,但他坚贞不屈。同年 5月18日于永康方岩马头山麓英 勇就义,时年37岁。 毛泽东曾深情地说:刘英"为人

民而牺牲,人民就会永远纪念他"

刘英烈士陵园是浙江省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和浙江省国防教育 基地。每逢节假日,来这里扫墓的 人络绎不绝。如今,陵园成了瞻仰 革命先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 国主义教育的场所。



融盛保险客服电话-400 955 6789 融盛保险官方网站- www.erongsheng.com

路相伴、相随。

